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合作协议尚需要经股东大会等必要审批程序方可生效，因此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五网”或“公司”）近日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安家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家贷”）以及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建设”）、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投资”）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拟共同出资35000万元设立南京三六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有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2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8.57%；安家贷以现金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43%；栖霞建设以现金出资4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基石投资以现金出资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

2016年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相关议案还需要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合资公司设立虽已取得政府部门相关中标通知，但仍需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批复为前提。

由于公司现任董事林凌先生为基石投资的管理合伙人之一，因此本次公司与基石投资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投资行为。林凌先生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江苏安家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213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主营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金融产品的研发；金融类应用软件开发；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理财产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咨询；实业投资；企业兼并、重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家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名称：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 251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江劲松

注册资本：10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住宅小区综合开发建设；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教育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栖霞建设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名称：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号楼 17C-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维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由于公司现任董事林凌先生为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人之一，因此基石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基石投资发生过关联交易。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三六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有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南京市建邺区河西CBD庐山路188号

5、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68.57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550	13
江苏安家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000	11.43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0	7
合计	35000	100%

6、出资时间：自合资公司基本账户开立后 10 日内将各自认缴的出资支付至合资公司的基本账户

7、经营范围：企业小额贷款业务；个人小额贷款业务；互联网小额贷款业务；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债权受让/转出；其他经金融办批准的业务（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8、该合资公司的设立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中标通知书（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1日相关公告（编号2105-073）），但仍需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批复为前提。

四、意向协议其他

发起人的权利

- 一、申请设立本公司，随时了解本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 二、签署本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 三、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 四、本公司成立后，足额缴付出资的发起人有权要求公司向股东及时签发出资证明书。
- 五、本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发起人义务

- 一、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完成本公司筹备设立阶段的各项事宜；
- 二、及时提供本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为本公司的设立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

其他

本协议为发起意向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届时，如未取得设立资格，则本协议自动失效；如获得设立批准，则发起人各方应就本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主要目的是贯彻落实公司互联网金融战略，以服务实体经济、扶持创业、普惠大众为宗旨，希望围绕房地产细分行业，打造一个“互联网+房地产+金融”的服务于小微企业与消费者的普惠金融平台，协助完善中小微金融服务体系，深化金融服务水平。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首先将使得公司可开展的互联网金融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产品线得以延伸，金融战略得到进一步落实；其次，还可以解决公司目前在金融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资金成本偏高问题，有利于增强产品竞争力，同时可解决抵押担

保等风控措施无法实施等瓶颈，提高金融业务的安全性；第三还可以提高部分企业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1月08日